

# 國立東華大學專案教師聘任辦法

95年5月10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 
95年12月13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7年9月24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9年12月8日本校99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0年9月28日本校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2年12月4日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6年12月27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因應教學、服務之需要，依教育部「國立大學校院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」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案教師，係指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，經規定程序以專案計畫進用，專門從事教學、服務之編制外人員。
- 第三條 本校各有關單位因教學、服務需要，擬聘任專案教師時，須先循行政程序簽會人事室、會計室及教務處，陳校長核定核給員額後始得進行相關後續聘任作業程序。
- 第四條 專案教師以具碩士學位以上，其聘任應經公開甄審之程序，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另行簽定聘任契約。
- 第五條 專案教師之聘期原則為一年一聘，聘期屆滿前，聘任單位如擬續聘及晉薪，應評量其當學年度之教學、服務績效，並逐級提三級教評會審查。
- 第六條 專案教師如具碩士學位，得聘為專案講師，其薪資標準如附（本校專案講師薪資標準表）。前項經各級教評會審定認定具有特殊專才者，得比照第八條規定薪級支給。
- 第七條 專案講師授課時數，原則上每週十六小時，須留校輔導學生，每週在校時間至少四天，實際工作範圍得由聘任單位決定。
- 第八條 專案教師如具博士學位者，得聘為專案助理教授、副教授、教授，並比照同等級之專任教師聘任程序、請頒教師證書、授課及支薪，累計聘期以一至三年為限，期滿不再續聘。
- 第九條 專案教師如因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，有具體事實，或違反聘約，情節重大者，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予以解聘之。
- 第十條 專案教師如須在校外兼職、兼課者，除夜間及例假日外，應徵得本校書面同意，且兼課每週以四小時為限。
- 第十一條 專案教師因故須於聘期屆滿前先行離職時，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，經本校同意後始得離職。

第十二條 專案教師聘期、授課時數、報酬、差假、福利、保險、離職儲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明定，如附聘任契約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「國立大學校院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四條 本校專案講師於本校連續任教滿兩年，服務成績優良者，同意於任教第三年起請頒教師證書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

## 聘任契約

- 一、聘期原則為一年一聘如聘書，聘期屆滿，聘任單位如擬續聘，應評量其當學年度之教學、服務績效，以作為續聘及晉薪之依據。
- 二、待遇依本校專案教師聘任辦法規定標準按月支薪，並依聘期開始實際到職之日起支薪。
- 三、專案講師授課時數，原則上每週十六小時，並須留校輔導學生，每週在校時間至少四天，實際工作範圍由聘任系所決定。
- 四、在聘任期間差假依照教師請假規則辦理，享有勞保、全民健康保險等福利。惟報酬所得應依規定課徵所得稅。
- 五、在聘任期間，應遵守中華民國法律之規定，如因教學不力或違背有關規定，本校得隨時解聘；如須在校外兼職、兼課者，應徵得本校書面同意，且每週以4小時為限。另因特別事故須於聘期屆滿前先行離職時，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，經本校同意後始得離職。
- 六、離職時應辦理下列事項移交手續：
  - (一) 經管財物。
  - (二) 經管業務。
  - (三) 待辦或未了案件。
- 七、離職儲金之給與：
  - (一) 按每月月支報酬百分之十二計算之金額提存儲金，上開儲金之中百分之五十於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，另百分之五十由本校提撥作為公提儲金，並由本校名義在公營銀行或郵局開立專戶儲存孳息，並列帳管理。
  - (二) 任職滿一年離職，經本校同意並辦妥離職手續者，或在職因公、因病或意外死亡者，發給公、自提儲金本息。前項死亡人員公、自提儲金本息，其遺族領受順序，依民法繼承篇之規定辦理。
  - (三) 因違反聘約所定義務而經本校予以解聘，或未經本校同意而於聘約期限屆滿前離職者，或任職未滿一年離職者，僅發給自提儲金之本息。
  - (四) 儲金年資自實際提繳公、自提儲金之月起計算。
  - (五) 如不合發給之公提儲金本息及因逾請領時效期間而未領取之公、自提儲金本息，均歸屬本校，並依會計程序辦理。
  - (六) 其餘未盡事宜依「本大學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實施要點」有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如未於離職前辦妥離職手續者，除有不可歸責之因素外，視同解聘。本校因此所受之損失，受聘人員應負完全賠償責任。
- 九、專案教師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或提供學

生工作機會時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，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。

十、專案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，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，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。

十一、專案教師不得觸犯刑法第 227 條有關對未滿十四歲及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性交、猥褻罪規定。

十二、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國立東華大學專案教師聘任辦法」有關規定辦理。

## 國立東華大學專案講師薪資標準表

薪 級	薪 點 / 元
一	450 <u>(49,140)</u>
二	465 <u>(50,778)</u>
三	480 <u>(52,416)</u>
四	495 <u>(54,054)</u>
五	510 <u>(55,692)</u>
六	520 <u>(56,784)</u>
七	530 <u>(57,876)</u>
八	540 <u>(58,968)</u>
九	550 <u>(60,060)</u>
十	560 <u>(61,152)</u>
十一	570 <u>(62,244)</u>
十二	580 <u>(63,336)</u>
十三	590 <u>(64,428)</u>
十四	600 <u>(65,520)</u>
十五	610 <u>(66,612)</u>

備註：

1. 任職滿一學年，其教學、服務經評量合格，並擬繼續服務者，得按年晉敘薪級。
2. 本表薪點折合薪資標準，每點按109.2元折算；薪點折合率得視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狀況及軍公教人員調薪幅度，簽核後予以調整。
3. 本表自107年1月1日生效。